

原租賃契約承租人

收送租約及繳款書地址

臺南巿市有土地換約續租申請書												
申請人填報事項	受理機關		臺南巿政府 財政稅務局 (公產管理科)			申請日期		110 年 8 月 27 日				
	申請人	姓名、 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生日期		戶籍住址			電話				
					通訊住址			電話				
					臺南市東區大同路二段1000號			0900123456 06-12345678				
					臺南市安南區北安路二段2000號			06-87654321				
	申請內容	承諾事項	訂約後如發現附繳之證件有虛偽或損害第三人權益者，除願負法律責任外，聽憑撤銷租賃契約，所繳租金不予退還，絕無異議。 請填寫實際承租面積							蓋章		
		土地標示	臺南市 竹篙厝 段 小段 1000 地號			登記面積	150 (平方公尺)		承租面積	50 (平方公尺)		
		門牌號碼地上建物	臺南市 東區 大同路 二段 巷 弄 1000 號							建坪	200 (平方公尺)	
		編號	證件名稱							核發機關		
		1	原租賃契約書（租約遺失時，請附切結書及印鑑證明）									
2		申請人之身分證（正反面）影本、103年2月5日以後申請之新式戶口名簿。										
附繳證件	3	最近期房屋稅收據或課稅明細表							財政稅務局			
	4	法人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代表人資格證明影本										
	5	續訂契約書乙式三份。										
	6	當期租金繳款書影本。										

如有申請自用住宅優惠，戶籍應與建物門牌同地址

請蓋與原租賃契約相同之印章

請填寫房屋課稅明細表或房屋稅籍上所載建坪

- 註：1. 以上附繳證件若為影本，應由申請人自行核對與正本相符並註明認章。
 2. 本申請書上承租人印章須與原租賃契約書印章相符（不符時應檢附印鑑證明）。
 3. 申請自用住宅租金優惠者，若未設籍於承租土地地上建物內，將取消租金優惠。